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80号

当事人：广西美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791341038F

住所：

法定代表人：刘付军

身份证号码：

根据案件线索，我局依法于2022年3月对当事人涉嫌收取电费不执行政府定价立案调查。期间，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审查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随机走访调查当事人的终端用户，并提取其向当事人缴纳电费的收款收据、缴费通知单及铺面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两次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查函，核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提交材料真实性；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城北供电分局进行协查，核实当事人缴费信息及当事人转供电电表分接情况。案件调查期间，我局责令要求当事人对多收取的价款予以退还，并对当事人涉及的退款情况，改正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当事人是柳州市柳北区 商铺、场地转供电主体，每月向供电局缴纳该用电场地总用电费用，然后按该用电场内用电终端用户抄表电量收取电费。当事人对用电场地的3块电表分表进行结计算费，分别是187号、423号以及982

号电表。其中，门面 1-16 号门面及 8 个场地和五建居民用电属于 187 号电表，剩余的 4-5 个场地用电属于 423 号电表。

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当事人对接入 423 号电表的 [REDACTED]、接入 187 号电表的商户（除 [REDACTED] 外）均是按照单价 [REDACTED] 元/Kwh 收取电费，[REDACTED] 按单价 [REDACTED] 元/Kwh 收取电费，接入 423 号电表的其余场地租户按 [REDACTED] 元/Kwh 收取电费。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公司与多家场地租户签订《水电使用协议书》，以“水电管理费”“供配电系统维护费”的名目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2020 年在电费中按租户使用电量比例收取水电管理费，2020 年之后按租赁场地面积收取供配电系统维护费，收费标准为 1000 元/月，但由于疫情影响，部分租户的费用未能收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我区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954 号），广西在 2021 年 10 月份开始取消广西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逐步执行代理购电价格。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73 号）中对转供电主体的要求始终一致，要求转供电主体原则上收取终端用户电费、分摊电费总和不超过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表电费。该文件还要求转供电主体不得将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表电费以外的人工费、修理费、资产折旧费等其他费用分摊到用户电费中，或随终端用户电费一起征收。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

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73号）的文件规定，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在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根据供电局提供的电费通知单的定价为准，电费单价均未超过1.14元/Kwh。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执法人员提取到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按照单价 [REDACTED] /Kwh 收取电费的价格高于供电局的电价，且其收取终端用户电费、分摊电费总和已超过其向供电局缴纳的总表电费。当事人多收取转供电电费核算如下：2020年多收取转供电电费13160.95元，2021年多收取转供电电费48094.86元，2022年多收取转供电电费78163.02元，2023年多收取转供电电费22934.59元。综上，2020年1月-2023年6月期间共计多收取转供电电费162353.42元。

2. 在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物业服务公司与场地经营者签订合同的方式，设立“水电管理费”“供配电系统维护费”项目，借该项目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执法人员提取到的相关证据，经核算，当事人在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电费中加收管理费、供配电系统维护费等其他费用共计71892.44元。

查实当事人多收价款后，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了退款，于2024年3月14日提交完成的退款材料，包含《2020-2023年门面、场地电费签收统计表》及相关的《退费和解协议》复印件27份。完成转供电电费退费160935.06元，另有1418.36元转供电电费因相关消费者无法联系未完成退费；完成在电费中加收的费用退费71892.4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美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为[REDACTED]、[REDACTED]、刘付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函回函（2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费通知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向供电局缴纳电费金额及总用电量。

3. 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收费台账、向商家收取电费清单、收款收据等证明当事人向用电终端用户收取电费金额。

4. 当事人提交的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门面、场地电费汇总表证明当事人向用电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的总额高于其向供电局缴纳的电费总额的差额，及违法所得金额。

5. 当事人与[REDACTED]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复印件，当事人委托[REDACTED]公司与场地经营者签订的《水电使用协议书》复印件，对[REDACTED]公司的询问笔录等，证明当事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6.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违法事实。

7. 《2020-2023年门面、场地电费签收统计表》及相关的《退费和解协议》复印件27份，证明当事人完成退费的情况。

2024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多收终端用户用电价款，多收取转供电费用162353.42元，其中1418.36元转供电电费因相关消费者无法联系未完成退费。当事人该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中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系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在调查后期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并陈述违法事实，对多收的价款积极清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着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序号1的从轻适用情形，我局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1. 没收逾期未能退还消费者的违法所得1418.36元；2. 处全部违法所得0.2倍罚款计32470.68元。

当事人在电费中加收管理费、供配电系统维护费等其他费用共计71892.44元，已全部完成退费。当事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系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在调查后期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并陈述违法事实，对多收的价款积极清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着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九十八、《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序号1的从轻适用情形规定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1. 警告；2. 处全部违法所得0.2倍罚款计14378.48元。

综上，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逾期未能退还消费者的违法所得1418.36元；3. 罚款46849.16元。以上罚没款共计48267.5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